

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四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七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八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七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公告修正

一、目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提供公眾舉辦各項政令宣導、公益、文化或社教推廣為主之活動，特訂定本須知。

二、廣場範圍及開放時間：

- (一) 本須知所稱地下人行廣場是指東區地下街、中山地下街及西門地下街所屬之室內及戶外廣場，其出借廣場、面積詳「臺北捷運公司地下人行廣場管理費價目表」，本公司得依實際狀況及需要調整之。
- (二) 申請單位借用廣場每次以不逾 5 日（含活動進退場）為原則，但涉及義賣、募款等活動以 3 日為限。
- (三) 地下街店舖經營廠商（限與本公司簽訂地下街經營租賃契約之廠商，下同）承借毗鄰其經營區域之地下人行廣場舉辦活動，借用期間原則不得逾 18 日；但同一場地若無其他出借使用，且本公司亦無使用需求時，於活動企劃書敘明，經審查同意後得申請續借。借期末日或翌日遇特殊節慶、彈性放假日，或配合本公司辦理整體行銷活動，得視需求酌予延長租借期限。
- (四) 每日開放活動舉辦時間為 9 時至 22 時止。進場布置時間為借用開始日 0 時起，場地復原應於借用結束當日 24 時前完成，不得逾越非借用日（如為連續借用多日者，於借用期間無需辦理場地復原作業），逾越者，依本須知第七點第四款加收管理費。

三、申請規定及限制：

- (一) 活動內容不得涉及營利行為、現金交易（含現金、信用卡與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及電子票證等各類系統平台，

與園遊券、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以契約代替,如簽署契約日後付款方式)之行為者。

- (二) 東區地下街頂好及龍門廣場,不受前款限制,可從事營利行為。其餘廣場如係地下街店舖經營廠商承借毗鄰其經營區域之地下人行廣場,或臺北市政府因推動市政等目的而主辦之活動,經本公司核准者,亦不受前款限制,可從事營利行為,惟應依相關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收據,且政府機關舉辦活動不得販售與廣場所在區域店舖相同商品。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廣場借用:
- 1、婚、喪、喜、慶、宗教、祭祀、法會、設壇、焚香、誦經、禮拜等儀式,或其他足以影響旅客出入、系統安全及周邊環境安寧之活動者。
 - 2、活動內容涉及現場以煎、煮、炒、炸、烤等方式處理食物者。但戶外廣場不在此限,惟不得產生過多油煙及氣味。
 - 3、活動內容涉及總統、副總統、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政黨黨務活動或其他涉及政治性議題活動。
 - 4、舉凡內容涉及抗議、抗爭等集會遊行活動者。
 - 5、活動內容有違公序良俗、法令規定、本須知或本公司其他規範者。
- (四) 申請單位於廣場擺設之攤車型式不得以地攤或簡易攤車型式呈現,布置方式須配合廣場景觀整體美觀設計,並於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詳細敘明,經審查同意後方可施作。
- (五) 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方可為之。
- (六) 凡活動期間,申請單位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另應就活動內容及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竊盜險及產品責任保險等;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由申請單位負責。
- (七) 申請單位不得在本公司同意範圍外隨意張貼海報、懸掛條幅及樹立隔板、旗幟;且設置地點不得擋住地下人行廣場內外之捷

運相關標誌、廣告看板、監視系統等；另廣場走道及緊急出口須維持通暢，不得設置任何障礙物。

- (八) 申請單位自行攜帶無線對講機、麥克風等通訊器材設備，不得影響或干擾本公司營運；視聽器材設備，亦不得連接本公司廣播系統。
- (九) 申請單位借用廣場辦理活動期間，本公司得提供所需使用之電力設備，但供電量最大不超過 50A/220V，並須依電工法規辦理。
- (十) 申請單位在籌備、活動期間，應限於申請廣場所載之區域範圍內，不得變動場地設施、逾越規劃面積或妨礙行人動線。
- (十一) 申請單位籌備、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應注意標明施工區、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搬運貨物除不得使用電聯車及電扶梯運送外，亦須遵從本公司「廠商安全衛生工作規定」。如有大型物品進出時，應事先於企劃書說明含搬運物品尺寸圖、搬運機具、搬運方式及注意事項之施工計畫，供本公司審核。
- (十二) 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於活動期間（定時）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三) 申請單位於場地使用期間不得妨礙周邊環境及店舖安寧、違反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若違反規定遭環保單位取締告發，申請單位應自行繳交罰款。
- (十四) 本公司視活動之內容與業務之需要於審查後得為准駁之決定；申請單位送件至本公司後，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 (十五) 依本須知申請之廣場活動有開放交易者，均應比照廠商承接臺北市政府大型活動，遵守「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電子支付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程序及方式：

- (一) 申請資格：凡政府機關、各級學校或經政府登記立案之企業、公司行號、公私立團體皆可申請廣場借用。
- (二) 申請文件：

- 1、填具「臺北捷運公司地下人行廣場出借申請書」及「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並蓋大小章；如委託他人提出申請，應檢附委託書。
- 2、活動之企劃書，內容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預估參與人數（次）及最大聚集人數、活動時間、詳細流程、場地清潔、場地舞台詳細布置、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
- 3、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含說明如使用面積、攤位尺寸、攤位間距離、攤位內容、展示種類、展現方式、清潔人員配置等。
- 4、舉凡內容涉及義賣、募款等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取得勸募許可字號），申請時應一併檢附許可之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且同一申請單位每年度限申請借用 2 次，每次限借用 1 處廣場。

（三）申請方式：

- 1、應於預定使用廣場前 7 至 60 個日曆天內，於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辦理線上申辦登錄相關資料，以收件時間作為廣場借用先後依據，始正式受理。
- 2、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3 個日曆天內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借用。

五、收費及退費規定：

（一）收費標準：每處廣場保證金為新臺幣（下同）3 萬元整，廣場管理費視活動性質依地下人行廣場管理費價目表計算。

（二）優惠措施：

- 1、政府機關主辦非屬營利行為之活動時，本公司不收取管理費，惟需繳交保證金。
- 2、義賣、募款等活動，經本公司審查同意後，不收取管理費，惟需繳交保證金。
- 3、各級學校主辦非屬營利行為之活動時，本公司不收取管理費，惟仍應繳交保證金 2 萬元。

- 4、地下街店舖經營廠商舉辦非營利行為且與地下街整體行銷有關之活動（如舉辦行銷記者會、節慶佈置等）、公益性或藝文性質之案件，得免費提供場地使用。其他非屬上述性質之活動，仍應依「地下人行廣場管理費價目表」繳交管理費。
- 5、廠商申請租借廣場連續達一定日數，予以管理費優惠如下：
 - （1）租借第1至第7日，管理費無優惠。
 - （2）租借第8至第14日，管理費予以9折優惠。
 - （3）租借第15日至第21日，管理費予以8折優惠。
 - （4）租借第22日以上，管理費予以7折優惠。

（三）繳款規定：

- 1、以現金、銀行即期支票（銀行即期支票須為正本、開具抬頭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至本公司財務處出納課繳納。
- 2、電匯至本公司於臺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帳戶（14000100260-7戶名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將繳款收據送交本公司。
- 3、網路繳款：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悠遊付、Apple Pay等）、網路ATM及線上信用卡等繳費方式，如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網站公告。
- 4、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通知同意借用廣場後3個日曆天內（至遲應於活動日前1個工作日）繳清管理費及保證金，與本公司之廣場借用契約始得成立；若未依限繳清相關費用，視同放棄廣場借用之申請，本公司得保留轉借予其他申請單位之權利。

（四）進退場及退費規定：

- 1、本公司得依「臺北捷運公司地下人行廣場出借申請書」進行現場檢核無誤後，申請單位方得進場布置使用場地。
- 2、場地使用完後當日內回復原狀，經本公司於現場勘查檢核無誤，本公司無息退還保證金。
- 3、若設有攤位裝潢，應採用組合式材料，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申請單位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

外，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如於 14 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本公司得逕行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之。

六、取消或變更檔期：

- (一) 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或因捷運系統發生特殊事故，致使廣場無法使用，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二) 若因故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場地使用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及無息退還保證金、管理費。
- (三) 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場地使用前 1 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變更檔期以 1 次為限。
- (四)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除保證金外，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

七、罰則：

- (一) 申請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不經催告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已繳之費用（含管理費、保證金及其孳息）概不退還，申請單位並需負法律責任：
 - 1、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擅將本公司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者。
 - 2、申請單位將借用之場地轉租、轉借予其他單位者。
 - 3、活動現場施放任何形式空飄物品，及展示或使用可燃性微細粉末、易燃物、危險物品（瓦斯、管制刀械等相關器具）、炮竹煙火，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
 - 4、假借活動名義，於場地內有本須知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行為者。
 - 5、未經同意接用本公司電力，經勸阻而未立即改善者。

- (二)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第三點第四款、第五款、第十款至第十三款，每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 1 萬元，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三) 曾申請廣場借用有違約紀錄者、活動內容涉及義賣、募款等活動，未依勸募相關法令現場開立收據者，停止申請單位本申請權 2 年。
- (四) 申請單位應於本公司許可日期內辦理活動，如有提前進場或逾期未撤場完畢之情事，將依規定加收延長日數之管理費，該款項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本公司另行追償之。
- (五) 政府機關或各級學校主辦之廣場借用案，因取消或變更而未於原場地使用日之 1 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者，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 萬元，並自保證金內扣抵。
- (六) 申請單位違反本須知內各條款之規定，經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契約及活動，所繳保證金、管理費及其孳息不予發還。

八、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申請單位對借用廣場及活動之進行，應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
- (二) 使用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如舞台、臨時攤棚）時，應依政府有關臨時性建築物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有商業品牌廣告活動需租用地下人行廣場者，請依本公司相關招商公告規定辦理。
- (四) 申請單位舉辦活動之參與人數，符合內政部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者，應提送經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之文件予本公司備查，始得辦理活動。

九、附則：

本須知視為契約之一部分，申請單位應詳加閱讀了解自身權益，並嚴格遵守。

十、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